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 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厅政法便字〔200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部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部管有关社团:

为贯彻落实全国交通运输法制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素质,针对当前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存在的培训机构混乱、培训质量不高的突出问题,部决定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管理。**部将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工作,明确培训机构在培训师资、培训场所、培训设备等方面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机构,不得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执法规范培训。在未开展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工作前,未经省、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授权和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执法规范

培训。

**二、进一步强化对培训内容的管理。**部将组织修订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材，制定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大纲，作为指导全系统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材料。在未完成培训教材修订工作之前，各地要结合近几年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精心设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课程，要把部印发的执法规范作为培训工作的重点内容。要精心选择培训师资，聘请即精通法律又熟悉业务、既有较高理论水平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系统内专家、法制工作人员及院校老师进行授课，探索建立执法人员培训师资库；要创新培训形式，将教师讲课、案例研讨、模拟执法等形式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进一步加强对培训行为的监督。**要建立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管理制度，确保培训质量。各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执法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报上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批准后组织实施。各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属行业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应当报经所属交通(运输)厅(局，委)法制工作机构同意后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可决定组织开展本地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未经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批准或授权的培训，不记入培训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批和核发执法证件的依据。

**四、进一步加大对培训工作的投入。**各级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投入，不断提高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软硬设备配备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尽可能争取将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把开展培训作为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的一个关键环节，在提高培训质量上下功夫。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坚决避免滥办班、乱收费等现象的发生。

